维护消费者权益

蓝定格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检察院在开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部分农贸市场、超市等经营场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存在没有检定标识、检定时间过期等问题，便会同当地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同时邀请专业人员检测经营场所使用的计量器具，排查早市、集贸市场和超市、果蔬店、熟食店等。随后，滴道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制定了解决方案，加大监管力度，定期进行检定。

检察官近日回访时发现，相关行政部门已建立常态化、科学化监管机制，公平公正的市场计量秩序正在恢复，较好地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宇摄

检察干警会同市场监管人员到农贸市场进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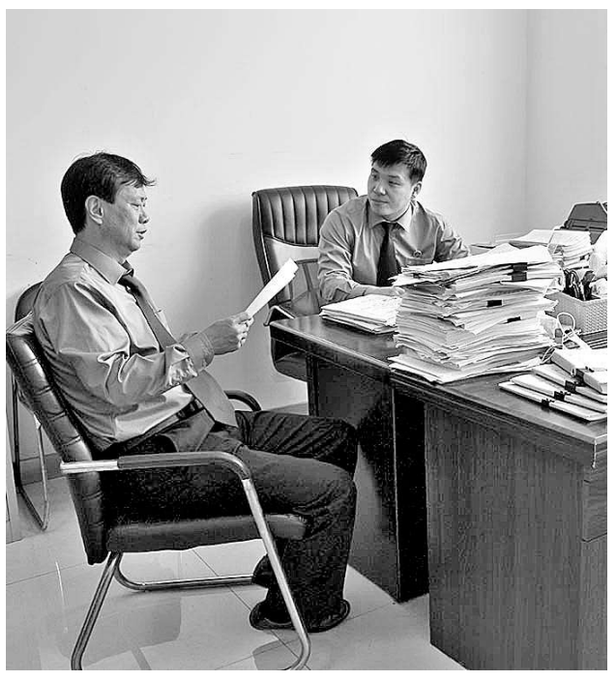
检察干警分析经营商户违规使用计量器具情况

检察干警与市场监管人员对商户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回访检查

让沙县小吃安全放心有口皆碑

依法能动履职探索建立『沙县小吃+检察』模式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雷闽娟 陈长回

提起小吃，沙县小吃闻名遐迩，遍布全国城市的大街小巷，早已成为许多人心中的“国民美食”。迄今，沙县小吃已发展为年营业额500亿元、带动30多万人就业的大产业。

2021年3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夏茂镇俞邦村考察调研时指出，民以食为天，沙县小吃非常受欢迎。勉励小吃产业“继续引领风骚”。

近年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检察院立足地方特色产业，在依法能动履职上下功夫，探索建立“沙县小吃+检察”模式，助力沙县小吃产业行稳致远，为沙县小吃继续引领风骚贡献法治力量。

检察温度，让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不再难

“终于可以在外地安心经营我的沙县小吃店了，感谢检察院和司法部门为我们小吃业主解决急难愁盼之事。”2021年11月1日，社区矫正对象黄某拿到执行地变更决定书时，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黄某因刑事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社区矫正期限自2021年7月至2025年1月。案子判了，黄某也开始发愁了。他在江苏省常州市经营的沙县小吃，是家中唯一的经济来源。“如果长期不能回到常州管理经营，小吃店将面临关门歇业，家庭生活难以为继。”黄某焦虑地说。

“你可以按照《沙县区涉民营企业及小吃业主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提出执行地变更申请。”了解到黄某的忧虑后，检察官会同沙县区司法局工作人员上门解释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随后，黄某提交了变更执行地申请，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及时与常州对口联系，协调协助进行社区矫正事宜，检察机关对执行地变更过程同步监督。很快，两地相关部门工作顺利衔接，黄某回到常州继续开门营业。

据沙县区检察院检察长董新介绍，该院针对社区矫正对象正常外出请假难、审批难问题，2021年8月，牵头与区司法局联合制定《管理办法》，完善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销假管理措施，简化审批手续，同时加强监管，防止脱管现象发生。沙县小吃同业公会相关负责人认为，《管理办法》解决了社区矫正对象面临的现实问题，是落实“六保”“六稳”的务实之举。

检察护航，为留守儿童撑起法治蓝天

作为小吃文化名城的沙县区，每年外出经营小吃生意的有近8万人，留守儿童有2000多名。为了给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营造健康成长的法治环境，沙县区检察院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引入社会力量共同打造以“领航、启航、护航、续航、归航”为内容的“航”系列未检工作模式。

未成年人张某从小缺失家庭教育，辍学后曾参与盗窃。结合案情和张某的认罪悔罪表现，沙县区检察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同时，安排张某进入“启航观护基地”学习小吃从业技能。由于张某父母在外地经营小吃生意，沙县区检察院及时与张某父母所在城市的沙县小吃公会联络点取得联系，由“启航观护基地”联络点协助帮教。张某回到父母身边后，通过努力，如今已成为一名勤劳能干的大厨。

让涉罪未成年人到观护基地学习小吃制作技艺，并依托沙县小吃同业公会遍布全国的联络点开展异地帮教，既让未成年人随父母远行，又“观护不远离”，是沙县区检察院未检工作的一大特色。自2013年“航”系列基地建立以来，有68名罪错未成年人接受帮教，其中12人考上了大学，55人实现了再就业。

沙县区检察院还与当地民政、妇联、教育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组建沙县春蕾安全员队伍的工作意见》，在全区组建近200支共1000人的春蕾安全员队伍，通过入户走访，为困境留守儿童建档立卡，形成检、校、家和社会联动“四位一体”的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保护网络，护航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检察服务，助力小吃产业发展壮大

“沙县小吃产业的背后，寄托着千万业主对幸福生活的期盼。产业发展之所向，就是检察服务之所为。”董新说。

近年来，沙县区检察院深入了解沙县小吃产业发展需求，着力提升法律服务精度。2021年，该院依托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沙县小吃产业发展实施意见，严厉打击侵犯小吃品牌、侵犯留守儿童和老人权益犯罪，为小吃业主安心经营、放心创业提供优质检察服务。

食品安全是味香之本、小吃之根。沙县区检察院严厉打击小吃产业中涉及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让沙县小吃“安全、放心”的美誉有口皆碑。2019年12月以来，该院依法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法，规范小吃行业生产经营，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沙县区检察院建立微信工作群，及时了解小吃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律需求，并将12309检察服务中心链接到沙县小吃网，积极开展“联百企、结百亲、解百难”活动，以法治方式护航小吃业主发展壮大。

留守在家的孩子是在外打拼父母的牵挂。沙县区检察院忧其所忧，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等方式，以“我管”促“都管”，积极促成相关部门开展校车、校园周边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保障未成年人出行安全，消除了在外经营的小吃业主的后顾之忧。

沙县区检察院详细梳理沙县小吃经营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发力，将听法治讲座、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列入小吃业主从业培训必修课，并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系列宣讲活动，解读涉及小吃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提高小吃业主法治意识，促进依法规范经营。

“我们将始终牢记总书记嘱托，努力打响‘沙县小吃+检察’品牌，让‘国民美食’的美誉更加响亮。”董新表示。

沙县区检察院会同职能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周普法宣讲

她终于在同意书上签了字

浙江武义：多措并举实质性化解工伤认定行政争议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童妍真

陈尸5年之后，何某终于在丈夫的遗体火化同意书上签了字。何某是一起行政争议案件当事人，因无法接受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结果，走上漫长的信访之路。检察机关通过多元救助模式，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讼累，促进了诉源治理。

难以接受的鉴定意见

2017年6月的一天，在浙江省武义县务工的郝某下班后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郝某的突然离世改变了一家人的生活轨迹，丧失劳动能力的母亲和3个未成年子女的生活重担都压在了妻子何某身上。

“我觉得天都塌下来了，孩子还很小，不知道今后该怎么生活。”悲痛欲绝的何某把所有希望都寄托在丈夫的工伤认定结果上。然而，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为，郝某无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根据相关规定无法认定为工伤。

无法接受处理结果的何某随后将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上法庭。法院经一审、二审、再审后，驳回何某的诉讼请求。2021年8月，何某向金华市检察院申请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该案由武义县检察院协助办理。

检察长带案下访化解心结

如果简单地作出不支持监督决定，不仅无法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还有可能会激化矛盾。在金华市检察院指导下，武义县检察院启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程序。解决争议的核心是明晰事实认定，让何某理解法律适用。2022年7月14日，在听取武义县检察院专题汇报后，金华市检察院检察长钟瑞友专程到武义接访。

听取何某等人的诉求后，钟瑞友提出了系统解决争议的思路。得知市检察院检察长专门来解决自己的问题，何某激动不已，爽快地接受了钟瑞友提出的解决方案。

接访之后，检察官又多次与何某沟通，耐心细致地向其释法说理，何某逐渐理解了法律规定，慢慢打开心结。

以公开听证传递检察温度

虽然解开了何某的心结，但生活的重压和陈尸5年的费用是绕不过去的。要实现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必须从根本上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武义县检察院决定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开听证会。

7月22日，武义县检察院检察长曹九利主持召开听证会，并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调解员及相关行政部门代表参加。听证会上，检察机关通过讲透案情、明确争议、问需答疑，结合听证意见形成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结合的争议化解方案。

听证会结束后，曹九利还走访了郝某生前的工作单位，该企业负责人诚恳地表示愿意给予郝某家属一定生活补偿。8月中旬，何某拿到了司法救助金。

堂兄弟间的积怨消解了

接访手记

讲述人：张和林
单 位：广东省湛江市检察院
职 务：党组书记、检察长
感 言：解法结更要解心结

“高某景就是从那个山坡上冲下来推倒我的。”我和听证员来到案发地实地查看时，信访人老高指着一个小山坡愤愤不平地说，“住院期间高某景赔了医药费，本来我不打算报警，但其家人承诺的赔偿一直没给，我感觉被骗了，咽不下这口气。”

老高是当地的村干部，认为高某景占用村集体土地种植荔枝树，多次要求其腾退土地均被拒绝。2019年6月19日，老高持刀砍伐了高某景种植的荔枝树，高某景上前阻止时推了老高一下，致老高跌倒受伤。经鉴定，老高的伤情为轻伤。

在实地走访调查中，我了解到，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一直没有解决，后来还因其他琐事发生过冲突，分别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为尽快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我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在听证会上，我劝解老高说：“你和高某景是堂兄弟，都已70多岁，就算你让他坐牢了，也难以挽回你的经济损失，不如通过和解将问题解决。”听证员也从不同角度劝说老高，老高最终同意与高某景和解。

“我不是故意推倒他的，而且我没有经济来源，确实赔不起老高所说数额。”高某景也向我诉说了难处。于是，我又动员高某景的子女代父亲支付赔偿款，以便化解两家的矛盾，其子女表示会尽最大努力赔偿。

之后，我向老高转达了高某景并非故意伤害的意思，经多次劝说，双方终于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握手言和。

这次包案化解首次信访案件让我感悟颇多。每一起案件背后都是当事人“天大的事”，牵涉到当事人的整个家庭甚至当地的安宁。检察官在办案时，要找准矛盾症结所在，不仅要解法结，更要解心结，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本报通讯员车蕙余 张远整理）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9月23日（总第10001期）

潘文静（身份证号码 440114200401100 62X）：本会受理申请人福建美美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潘文静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泉仲普字16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附件、仲裁指南、选定仲裁员函，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当日，本会依据《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请你方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9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晋江办公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席，逾期将依法裁决。 泉州仲裁委员会

本院于2022年9月2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胜荣申请宣告李刚失踪一案。申请人李胜荣称其子李刚，身份证号511023199008264171，于2013年3月外出打工至今未取得联系。2021年经派出所查询李刚于2014年最后一次使用身份证。期间亲朋多次寻找未果，特向本院申请宣告失踪。下落不明人李刚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报，下落不明人李刚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刚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刚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郑声彬：本院受理原告林桂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2021民初49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10日内返还原告4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徐淑燕：本院受理原告盖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刘凤林：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玲玉：本院受理李爱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391民初1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唐山市丰润区宏大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单位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2）冀0283民初194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杨店子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周艳朋：原告秦皇岛市抚宁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查树朋、周艳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306民初1740号民事判决书（查树朋偿还贷款本金19000元及利息；周艳朋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陈娟：本院受理韦春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头屯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建红、陈晓兰：本院受理孔汉平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杰：本院受理马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024民初21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6日内。定于2022年11月21日10:30在本院民事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程永平：本院受理安徽临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通知书、诉讼监督表、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陈新军、张银林：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集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徐建凤：本院受理沈勇军诉你和沈建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432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林、陈秀平：本院受理贾州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

张启军：本院受理赵行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2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周峰、赵翠红：本院受理朱元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2年11月4日8点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桂登宣、卞翠芳：本院受理徐军芳诉你们借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2年11月14日8点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张诏民：本院受理林思怀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殿亮：本院受理程志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9民初2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丁偃华：本院受理庄保义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832民初2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原告与被告婚生女孩庄亚霏由原告自行抚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

刘国升：本院受理原告廊坊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2民初2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张进怀：本院受理张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冀0626民初13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张进怀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张辉借款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张进怀：本院受理冯德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黔0626民初13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张进怀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冯德娥借款18800元；二、驳回冯德娥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吴定文、杨代容：本院受理瓮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霍换波：本院受理高志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廉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李绍东：本院执行香河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执恢29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告知书、督促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限你于公告期满后3日内到本院履行（2019）冀1024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本院将依法启动对查封房产的议价、询价、评估、拍卖、变卖等处置程序。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陈永宝：本院受理陈晓明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千人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徐庆梅：本院受理陈慧楠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2903号民事判决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2）鄂1221破3号

本院根据管前所田的申请，于2022年6月6日裁定受理武汉鑫正新祥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月7日指定湖北凝聚律师事务所和湖北开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武汉鑫正新祥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0月25日前，向武汉鑫正新祥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湖北凝聚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37200。联系电话：0715-6666890，联系人：张兴安律师13886525749张颖琦律师152719361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汉鑫正新祥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武汉鑫正新祥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8日9时在本院二楼多功能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

陈顺良：本院受理潭州市芗城隆兴漆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邹景星、漳州立业房产行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厦门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艺勇：本院受理许丽琴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海东：本院受理邱明伟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5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国菊：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光远、卜义陶：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金涛：本院受理郑光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邹景星、漳州立业房产行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厦门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艺勇：本院受理许丽琴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海东：本院受理邱明伟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5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国菊：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光远、卜义陶：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